

2026年度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的研究生，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6〕24号)要求，结合数学学院实际情况，评审细则具体如下：

一、数学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

数学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教学办公室、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承担，秘书为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主任：马坚伟

副主任：孙杰宝、付影

委员：方茹、张超、矫贺明、田波平、王春程、吴勃英、熊泉、薛小平、张达治、李朝艳、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过程考核且未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50%，遵循学术型与专业型分类评选的原则。

4.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5.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三、评选程序及方案

1.评审内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评审内容包括在本学制期间的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评选通知发布之日止。

2.学生申报与公示

学生按照《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提交申报材料，学院公示申请人材料。申报材料说明：

1)申请人材料中所提供的德育奖励、科研奖项、科研论文、专利类、科技竞赛奖项等成果，第一单位均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其中论文或专利作者第一单位和通讯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

2)凡导师排序第一，学生排序第二的科研奖项、论文、专利等成果，学生按第一作者计；

3)科研奖项、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需正式出版或有录用通知，且必须在相应培养阶段入学后取得；

4)申请人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在校学生身份参加国际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并作口头报告的，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会序、现场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5)申请者需提供课程学习成绩单(需教学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科研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复印件、论文发表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如：中国数学会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等证明，及以上佐证材料的电子版。

6)未列出情况，请自行说明，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3.学院初评

1)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包含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由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细则见《附件1：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价评分办法》。

2)组织初评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德育综合表现分数、科研情况和工作业绩、学习成绩等综合评价打分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1.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4.学院复评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导师回避，主任委员在场，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考初评成绩，着重考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代表性科研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德育表现等。参评学生需准备3分钟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5.评审结果公示

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四、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申报材料要求

1.博士生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仅电子版）；

硕士生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仅电子版）。

详细阅读填写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按照设定的表格要求填写，不要随意移动表格栏目，增减页码，填写完毕后正反面印制。

2.填写《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确认表》（word版及纸质版），提供课程学习成绩单(需教学秘书签字或加盖学院公章)、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等证明，文章专利、会议报告、竞赛获奖部分必须有研究生导师签字，表中各项需与佐证材料一一对应。

3.电子版打包压缩后以“申请人+专业+学号+国家奖学金”命名，E-mail形式报送至 mathpj@163.com邮箱，逾期不报将视为放弃奖学金申报资格。

4.所有申报内容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则取消申报人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七、其他

细则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八、材料提交、审核和公示环节

1.德育综合表现评价材料(任职、荣誉获奖证书等)，交至理学楼L307辅导员处，证书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具体以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电话：86415647。

2.其他材料提交至理学楼403室研究生教学秘书处，联系电话：86414209。

本评审细则解释权在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

2026年9月

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价 评分办法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其中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具体如下：

一、基础评价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此项基础分为 1 分。学生存在违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存在违反网络文明规范情形，引发不良舆情或造成负面影响，扣除此项基础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违反课堂纪律、公寓管理、考场纪律、学术诚信、安全管理及学校其他各项管理规定，受到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在各类网络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不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点击、阅看、下载、转发、传播涉及不当言论、有害信息的文字、图片、视频、表情包及其他网络素材。参与、评论敏感话题及不当讨论。实施“翻墙”等违规访问境外网络行为。受到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 承担公共服务

此项满分为**2**分。担任并承担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学生干部。

包含：校/院主要学生组织，班团、党支部，根据学院管理需求常设的特色管理组织负责人(如研究生学习室负责人等)，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加分。

职务	加分
校/院学生团委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院“爱心社”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院“数先锋”党员工作室学生主任等	2 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数先锋”党员工作室学生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学院常设特色管理组织负责人等	1 分
加分说明： ①学生干部任职考核合格可获取相应加分，加分不累加且取高计分； ②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加分减半，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③班团、党支部、常设的特色管理组织等人数不足10人，加分减半。	

二、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一) 德育奖励

指研究生在本学历期间获得的由学校组织部、学生工作

部(处)/团委和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认定的德育表现方面的荣誉。按照学校要求对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常见德育奖励加分项目如下：

分值	个人荣誉加分项目	集体荣誉加分项目
2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等	
1.75分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优秀共产党员、省道德模范人物、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三好学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省青年创业奖、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等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团干部、校十佳青年志愿者、校十佳党支部书记、校十佳共产党员、校学生五四奖章（个人）等	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活力团支部等
1.5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提名)	省级集体荣誉奖励：省道德模范群体、省红旗团支部、省活力团支部、省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等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校十佳团支部、校十佳团队、校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校学生五四奖章（集体）等
1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提名)

0.5分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校优秀团支部、校先进班集体等
------	-------------------------

特殊表现：对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的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具体由学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报，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对相关德育奖励、特殊表现及对应加分情况批准后确定分值。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

（二）德育奖励认定程序

1. 申报者需提交在本学历期间获得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丢失的需要提交由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未在证书上体现获奖者名字的群体类荣誉（如研究生校十佳团队等），需由获奖群体指导教师或团队负责人书面证明申报者的贡献情况，并同时提交评奖时的申报材料和获奖证书。

3. 对于“常见德育奖励加分项目表”未列出的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由申报人负责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组织单位、社会影响度等方面情况审定公示、再加分。

三、评审说明

1. 德育综合表现评价由学院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在初评前公示并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2. 申请者应严格遵守时间，及时提交德育佐证材料，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

3. 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德育奖励加分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申报者须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理学楼**307** ，具体以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86415647**。